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特此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昭科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 年度，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同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深刻认识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2025 年公司将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规范公司治理，积极进行投资者交流，增强投资者回报。

一、聚焦主营业务，以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大力加强研发投入，在智能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持续攻关，不断丰富和增厚知识产权积累，持续深耕下游市场，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不断巩固和加深在电机驱动控制领域的行业地位。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前瞻性的布局策略，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3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7%。

公司长期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紧扣应用场景复杂且多样的电机控制需求，提供专用性的芯片产品、相适配的架构算法以及电机

结构设计方案,实现电机控制系统多样性的控制需求及电机整体性能的提升与优化。

公司从底层架构上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者有效融合,用算法硬件化的技术路径在芯片架构层面实现复杂的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驱动控制处理器内核,不受 ARM 授权体系的制约,并在芯片电路设计层面在单芯片上全集成或部分集成 LDO、运放、预驱、MOS 等器件,最终设计出具备高集成度、能实现高效率、低噪音控制且能完成复杂控制任务的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

公司持续在工业与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开展研发,以优异的产品和创新的技术助力下游新兴产业的发展。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电机技术三个领域的丰厚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控制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在内的系统级服务,并有能力引导、协助下游客户进行系统级产品升级换代。

2024 年,鉴于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的战略着力点,公司加入以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并联合其他方共同建设的广东省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成立“深圳国创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的实际运营载体。

自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大力加强研发投入,在智能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持续攻关,不断丰富和增厚知识产权积累,持续深耕下游市场,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不断巩固和加深在电机驱动控制领域的行业地位。2025 年,公司将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领域,融合下游新兴领域的发展需求,在芯片设计技术、电机驱动架构算法技术、电机技术三重技术领域大力创新,凭借优异的技术和产品拓宽拓深市场,以主营业务的深入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主要举措如下:

1、以核心技术为根基,加强研发投入,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公司将根据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等应用领域的新需求、新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研发,用创新的技术实现高性能的产品,以优异的技术和产品性能推动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入。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计 11,673.03 万元,同比增长 37.8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知识产权 2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后备人才，建设研发人才梯队。2025 年，公司将持续人才培养战略，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持续为研发团队注入新鲜血液，不断强化自主开放、晋升通畅的人才培养体系。

2、深耕智能家电领域，着力开拓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公司将持续深耕智能家电市场，促进芯片产品进一步深入下游应用，巩固和提升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工业等新兴应用市场，稳步推进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

3、积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继续推进海外市场布局，拓宽海外市场渠道，发展海外合作伙伴，组建高效技术团队即时响应海外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和技术在海外市场的应用推广。

二、完善公司治理，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指导，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的作用，确保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同时借助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课程，强化主要股东、董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明确其在信息披露等方面职责，提升履职技能，推动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2025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定期评估其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1、公司将继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及时根据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审批，将严格管理三会运作，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工作，优化内部审计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2、公司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各类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经营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公司证券部作为与独立董事对接的直接沟通部门，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组织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应有的便利，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2025 年，公司将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保障独立董事开展不少于 15 日的现场工作。

4、公司将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审视现有的管理制度，在确保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并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的管理方式，倡导全员参与，并建立相互连接和相互约束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 3 年派发现金红利，落实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1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0,639,887.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4%，2022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4,334,422.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2%，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56,272,731.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8%。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93,000 股，以 92,170,38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892,896.4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3%。

2025 年度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实施回购股份，大力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12 元/股，最低价为 82.99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3.7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8,565.93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5 年，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及时规范披露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联系

峰昭科技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高管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

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2024 年，公司召开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四次股东大会，管理层与资本市场清晰沟通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并且合法合规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市场和公司相关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

2025 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投资者关系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网站上进行交流、举办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中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仅为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投资者在决策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